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智欽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吳岳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60、72-73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扣案毒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經檢出第三級毒品成份，有該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0000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按（警一卷第43-44頁，毒品數量及檢驗前、後之毛重、淨重、純質淨重等，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三、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

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僅1次，販賣數量亦僅6包，合計淨重不足1公克，所得利潤微薄；且參以被告驗尿結果呈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可見被告是因一時缺錢購買毒品供己施

01 用，始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揆諸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
02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
03 冊，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04 適用云云。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
07 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10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該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11 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
12 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
13 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
14 之。茲查，被告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毒品對社
15 會治安之破壞及國人身心健康之戕害甚鉅，染毒更能令人捨
16 身敗家，毀其一生，仍為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復依
17 其犯罪情節，難認有何基於特殊之原因或環境，不得已而為
18 販賣之行為，暨其犯罪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難認有何情輕
19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
2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已
21 有減輕，其法定刑減輕前後均不至有情輕法重之狀況，自無
22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本次販賣毒品之數量
23 及所得之利潤如何，是否坦承犯行，雖可做為量刑審酌因
24 子，但難認被告有何情堪憫恕，而得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
25 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自無可採。

26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
28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111年12月間，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9 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經原審112年度簡字第1517號判處有期
30 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
31 素行，猶不知警惕，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再為本件犯行，

01 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販賣毒
02 品之數量（販賣11包，經警查扣6包）、金額、次數、對
03 象，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經核認事用法，並
05 無不合，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且宣告之
07 刑並未逾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
08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無再予減輕之必要。被告上訴以原判
09 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所為之量刑不當云云，指摘原
10 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5 法官 包梅真

16 法官 陳珍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睿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